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或者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楊文建
彭亮
商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臧福榮
吳濱
徐迅
劉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武常岐
周炳泉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李小兵先生(「李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小兵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小兵先生，48歲，本公司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先後任共青團北京大興區委員會副書記及書記。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大興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任共青團北京市志願服務指導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副社長及常務副社長。李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李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李欣女士（「**李女士**」）獲提名為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欣女士的履歷詳情

李欣女士，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軍事經濟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北京東方億思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會計主管、財務經理職務。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及副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亦先後出任本公司若干參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李女士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李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II.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經營範圍變更。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款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銷售預包裝食品。」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

I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以供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謹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小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擘女士發放每年度人民幣20,000元(含稅)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之本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